**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全一册）**

|  |  |
| --- | --- |
| **采购项目：** | **宁海县桃源街道城乡环卫保洁服务项目** |
| **项目编号：** | **CBZJ-20226175G** |
| **采购人：** | **宁海县人民政府桃源街道办事处** |

**浙江中基正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_Toc769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_Toc2186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22](#_Toc4265)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1](#_Toc8968)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40](#_Toc999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_Toc4952)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宁海县桃源街道城乡环卫保洁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2月2日13: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CBZJ-20226175G

2.项目名称：宁海县桃源街道城乡环卫保洁服务项目

3.预算金额（元）：33884838

4.最高限价（元）：33884838

5.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宁海县桃源街道城乡环卫保洁服务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33884838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服务内容包括村内环卫保洁、生活垃圾（含厨余垃圾及其他垃圾）清运、应急保障工作等。服务范围包括宁海县桃源街道辖区内的31个行政村和股份经济合作社。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备注：组成联合体的成员数量不超过2个。本项目年度最高限价为11294946元/年。

6.合同履行期限：本服务项目一招暂定三年，合同必须为一年一签。合同应符合政府采购预算安排要求，经批准，并经采购人考核验收，双方同意后，方可续签订下一年度的合同。合同续签后，应经原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见证及备案，并报宁海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7.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3.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3.2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相关记录。（以投标截止日当天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相关记录，采购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2年11月11日至2022年11月2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3.方式：供应商注册后直接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4.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12月2日13:30（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3.开标时间：2022年12月2日13:30

4.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

2.1落实的政策：

2.1.1执行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2.2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2.2.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2.2标前准备：因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3投标文件制作：

2.2.3.1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2.3.2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政府采购云平台。

2.2.3.3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1份，按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

2.3本招标公告附件中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在政采云平台登录供应商注册的账号后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2.4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2.5供应商如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密封，递交至宁海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海县桃源街道金水东路5号五楼，详见五楼大厅公告），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供应商仅提供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6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

2.7供应商可采用邮寄（含快递）方式或现场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

2.7.1采用邮寄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需按以下要求递交：

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至规定地点，由采购代理工作人员进行签收，各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邮寄过程中无论何种因素导致备份投标文件未按时递交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备份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以采购代理实际收到备份投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拟在2022年12月1日16:00（含）前到件的邮寄地址为：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666号中基大厦19楼业务六部；

收件人：王工 联系方式：0574-87425583

请各供应商确保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密封包装完好，因邮寄过程的密封破损造成不符合开标要求的，本采购代理及采购人概不负责。

2.7.2采用现场方式送达备份投标文件，需按以下要求递交：

所有供应商安排“健康码”为绿色的相关人员（原则上不超过一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送至：宁海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海县桃源街道金水东路5号五楼，详见五楼大厅公告）。投标文件递交时需同时递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并保证开标期间联系方式的畅通。

2.8开标过程全程视频监控记录。

2.9投标人员须做好佩戴口罩、手套等防护措施，自觉接受体温检测、接受防疫询问，并如实报告相关情况。

2.10投标人员还需配合做好疫情防控“五个一律”：一律全面消毒、一律体温检测、一律承诺登记、一律按序办事、一律服从管理。

2.11如投标截止时间前疫情解除，上述第2.7-2.10条内容废止。

2.12肺炎防疫期间，请各供应商遵守宁波市宁海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项防疫措施规定。

2.13本招标公告中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一条中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海县人民政府桃源街道办事处

地址：宁波市宁海县科二路189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刘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2539307

质疑联系人：蔡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6533601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中基正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666号中基大厦19楼

传真：0574-87425373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425583

质疑联系人：王燕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426203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宁海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宁海县跃龙街道桃源中路218号

传真：0574-65265612

联系人：王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6526566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前附表**

| **序号** | **项目** | **采购需求内容** |
| --- | --- | --- |
| 1 | 采购内容 | 详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 2 | 单位及数量 | 详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 3 | 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1.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2. 实施地点：详见本章内容 |
| 4 |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1. 通过本次公开招标，促进保洁质量考核体系的完善。一是各类保洁项目作业要求的标准化，二是考核内容的标准量化，三是考核分与保洁经费的挂钩。 2. 通过本次公开招标，促进各保洁公司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体系。安全管理体系要全面落实保险保障、健全安全作业规范、加强宿舍安全管理。 3. 要求中标保洁公司必须按本章保洁作业要求进行道路人工清扫、果壳箱保洁、垃圾桶清运等环卫保洁工作，并遵守相关的安全生产制度和管理考核制度。 |
| 5 | 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它标准、规范 | 详见本章内容 |
| 6 | 技术规格要求 | 详见本章内容 |
| 7 | 物理特性要求 | 无 |
| 8 | 质量、安全要求 | 质量要求：详见本章内容  安全要求：中标人应严格按照《浙江省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暂行规定》承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是本项目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应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负全部责任。对单位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包括由于作业受伤等引起的全部事故内容），全部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自主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中标人的职工在法律规定的工伤认定范围内发生事故的应按工伤赔偿标准赔偿。 |
| 9 |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培训等） | 详见本章内容 |
| 10 | 验收标准 | 详见本章内容 |
| 11 | 现场踏勘 |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勘察，供应商可自行对本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在勘察过程中，供应商自行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
| 12 | 演示时间及地点 | 无 |
| 13 | 样品要求 | 无 |
| 14 |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 | 无 |

★**一、重要商务要求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 | **要 求** |
| 1、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 （1）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2）实施地点：桃源街道辖区内的31个行政村和股份经济合作社。 |
| 2、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在确认完成当月工作并通过考核后，按月支付给中标人。以上付款方式结合每月考核结果（具体考核办法详见本章七、考核标准）予以支付（月服务经费=1年合同总价/12）。  （2）如采购人出具书面整改意见要求进行整改，在出具整改意见后七天内中标人未按规定整改的，将延迟拨付月服务经费的30%。 |
| 3、履约保证金 | （1）履约保证金金额及形式：年度合同金额的1%；中标人以银行汇票、转账、电汇、保函等形式缴纳至采购人专用账户。  （2）履约保证金在保洁服务合同完成后无息退还。如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优先受偿。 |
| 4、合同终止 | 中标人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无理由终止合同，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提前两个月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因中标人发生重大差错事故的，采购人可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
| 5、对采购内容进行变更的处理 | （1）合同期内，因故致使本合同保洁项目面积发生变更的，由采购人根据实际变更量，按中标综合单价进行增减，按实结算保洁服务费（核增金额不超过年度合同总金额的10%），采购人出具的联系单将作为保洁费用调整结算的依据。  （2）国家上调最低工资标准的，不予追加保洁服务费；  （3）因工作需要调整保洁标准的，中标人须按新保洁标准执行，保洁费用不予调整。  （4）除因重大政策要求外，合同期内，因故致使本合同保洁项目设施量（果壳箱、垃圾桶、分类箱体）发生变更的，保洁费用不予调整。  （5）道路全封闭且封闭时间大于15日的按中标综合单价核减，核减日期以道路封闭公告为准；道路未全部封闭且在通行的保洁经费不予核减；全封闭时间少于15日的保洁经费不予核减。 |
| 6、其他要求 | 因宁海县桃源街道建筑垃圾和装潢垃圾清运项目合同履约期限未到期，故于2024年2月28日前，本项目中标人在宁海县桃源街道建筑垃圾和装潢垃圾清运项目合同履约期限内不承担建筑垃圾和装潢垃圾清运服务，采购人将从每月服务经费中扣除21360元用于支付宁海县桃源街道建筑垃圾和装潢垃圾清运项目的承包人，直至自2024年3月1日起，不再扣除经费，由中标人负责服务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和装潢垃圾清运服务。 |

**二、项目概况**

**（一）服务范围：**

本项目包含保洁及垃圾清运（即桃源街道全域保洁、清运），具体实施范围为桃源街道辖区内的31个行政村和股份经济合作社，具体为大金村、前黄村、竹口储村、王社村、钱岙村、新西岙村、民主村、后丁村、胜利村、翻身村、建设村、上洋村、后徐村、尤家村、上山尤村、花山村、南岙村、茶堂村、西洋村、大房村、堂墙村、下洋葛村、后畈王村、横金村、下洋顾村、应家山村、塘溪村、瓦窑头村、杏蒋村、石家岙村、溪旁徐村。经统计，需要保洁的村社道路面积约为 81.24 万平方米。具体详见附表1：《宁海县桃源街道城乡道路保洁面积明细表》。

★本项目与其他保洁范围交接处，纳入本次保洁范围内，供应商需作出无推诿承诺，按照保洁要求完成交接处以内的保洁工作。

**附表1：《宁海县桃源街道城乡道路保洁面积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村社 | 保洁面积 (m2 ) | 序号 | 村社 | 保洁面积 (m2 ) |
| 1 | 新西岙 | 32830 | 17 | 南岙 | 6500 |
| 2 | 钱岙 | 33000 | 18 | 茶堂 | 1000 |
| 3 | 民主 | 39000 | 19 | 竹口储 | 22000 |
| 4 | 后丁 | 6000 | 20 | 王社 | 18000 |
| 5 | 建设 | 23000 | 21 | 瓦窑头 | 27000 |
| 6 | 翻身 | 32000 | 22 | 堂墙 | 18000 |
| 7 | 上洋 | 17000 | 23 | 西洋 | 80000 |
| 8 | 胜利 | 25000 | 24 | 大房 | 43000 |
| 9 | 后徐 | 15000 | 25 | 应家山 | 50000 |
| 10 | 大金 | 25000 | 26 | 后畈王 | 33440 |
| 11 | 前黄 | 15000 | 27 | 下洋葛 | 33000 |
| 12 | 上山尤 | 8500 | 28 | 石家岙 | 20000 |
| 13 | 尤家 | 18000 | 29 | 杏蒋 | 30000 |
| 14 | 下洋顾 | 34600 | 30 | 溪旁徐 | 25000 |
| 15 | 花山 | 30000 | 31 | 横金 | 3500 |
| 16 | 塘溪 | 48000 | - | - | - |
| 合计 | | | | | 812370 |

此外，各村存在开放区域（含入本次保洁范围，占比约为村社道路面积的20%，费用不另计，含入本次保洁费用内），中标人需要进行垃圾捡拾。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保洁面积及服务等级进行调整（调整范围不超过±10%）。

**（二）服务基本内容：**

1、村内环卫保洁

主要包括对辖区行政村和股份经济合作社范围内的道路、绿化带进行清扫，对拆迁地块、边沟、池塘等其他开放区域内的垃圾进行捡拾，确保视线可见范围内无明显垃圾痕迹；对各行政村的公厕进行保洁，对三乱进行清理，对建筑垃圾进行清运等。

2、生活垃圾清运

以上门收集的方式对各村每日产生的生活垃圾（含厨余垃圾及其他垃圾，清运必须符合垃圾分类相关要求。如政策变化，中标人须按照新政策要求执行）及时进行清运处理，每天上门收运不少于2次。

3、应急保障工作

因防台防汛、雨雪冰冻极端天气等自然灾害期间、疫情防控期间、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期间工作需要，道路（公厕）保洁需增加人员投入，提供应急保障工作。

**三、服务经费测算**

1. **工人工资福利计算表**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善环卫工人生活条件的促进环卫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2009〕190号）、《宁波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开展环卫工人“爱心早餐”工作的通知》（甬城管〔2015〕12号）、《宁波市2021年度人力资源市场部分职位工资价位及2020年度行业人工成本信息》、《关于公布社会保险有关基数的通知》（浙人社发〔2021〕54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浙政发〔2021〕22号）、《关于调整宁波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甬人社发〔2021〕25号）等测算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标准 | 测算依据 |
| 一 | 人工费 | | |
|  | 1.基本工资 | 保洁员：27324元/人·年。 | 保洁员按照宁海县最低工资标准2070元/月的1.1倍计，即27324元/人·年。 |
| 2.社会保险 | 11966 元/人·年。 | 根据《宁波市关于申报2021 年度社会保险费个人缴费基数的通告》，目前社保缴费基数下限调整为3957 元，养老、医疗(生育保险合并医疗里) 、失业、工伤企业缴费费率分别按16%、8.5%、0.5%、0.2%，“五险”缴费标准为997.16元/月， 即11966元/人·年 |
| 3.住房公积金 | 1366 元/人·年。 | 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按照环卫工人基本工资 2277 元/人·月 标准测算，缴存比例按照 5%的最低缴费比例标准测算，住房公积金缴存标准为 1366 元/人·年。 |
| 4.爱心早餐补贴 | 2128 元/岗·年。 | 按照出勤天数计算，标准为 7 元/天，计：2432 小时/年 ÷8 小时/天 ×7 元/天=2128 元/年，爱心早餐补贴对象对一线早班环卫工人，因此按照岗位数进行补贴。 |
| 5.人身意外险 | 根据实际保费测算。 | 包括意外事故和意外残疾2个主要险种，保额均为50万元。 |
| 6.加班补贴 | 根据实际加班情况测算。 | 加班基数按2277元/月的最低工资标准计，约为13.09元/小时。延长工作时间根据综合工时制，非法定加班按 1.5 倍计算，法定节假日按3倍工资计算。 |
| 7.特殊岗位津贴 | 3040 元/人·年。 | 特殊岗位津贴根据实际出勤率，按照每人每天10元发放，计：2432小时/年÷8 小时/天×10元/天=3040元/人·年。 |
| 8.环卫工人福利及体检 | 1800 元/人·年。 | 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市容环卫行业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甬政办发〔2014〕70号) 、《浙江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善环卫工人工作生活条件促进环卫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09〕190号)，建立健全环卫工人定期健康体检制度，并适当保障环卫工人福利待遇。按照历年实际标准，每年每人 1500元福利费以及每年进行一次体检(300元)，共计1800元/人·年。 |
| 二 | 材料工具费 | | |
|  | 1.劳保用品 | 1423 元/人·年。 | 主要包括：各类保洁作业中须使用的工作服，工作鞋，雨衣、雨鞋、工作帽、手套、香皂、洗衣粉等劳保品的消耗，共计 1423 元/年·人。 |
|  | 2.工具材料 | 2920 元/年 ·年。 | 主要包括：扫帚、人力车、畚斗、铁锹等用品，共计 2920 元/年·年。 |

**注：★1.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工资福利低于上表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其中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仅适用于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男性：60周岁以下；女性：50周岁以下）。**

**2.合同履行期限内，如有最新政策要求，人员费用及福利等应按照最新标准执行。**

**★3.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人员的人员经费均需含入投标总价内，不接受人员的人员经费由公司另行支付或安排支出的情况。**

1. **人员和车辆设备等配置要求**
2. **总体要求**

（1）人员、车辆、机械设备等允许在中标后进行配置。

★（2）供应商需承诺：（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

1.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应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数，在进驻日前应全部配置完毕。

在进驻日，如存在人数未达到投标承诺的：采购人将下达整改通知，同时按1万元/天进行扣罚；如在进驻日起15日（含进驻日）内中标人未按规定整改完成的，次日起，采购人将按3万元/天进行扣罚；扣罚费用在服务经费中支出。如在进驻日起60日（含进驻日）内中标人仍未按规定整改完成的，采购人将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保洁服务经费。

2.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本项目的车辆、机械设备等在进驻日前应全部配置完毕。

在进驻日，如存在数量未达到投标承诺的：采购人将下达整改通知，同时按1万元/天进行扣罚；如在进驻日起15日（含进驻日）内中标人未按规定整改完成的，次日起，采购人将按3万元/天进行扣罚；扣罚费用在服务经费中支出。如在进驻日起60日（含进驻日）内中标人仍未按规定整改完成的，采购人将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保洁服务经费。

在进驻日，如投标文件中列明的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或其他机械设备）与实际投入车辆（或其他机械设备）不一致的：采购人将下达整改通知【中标人需提供同规格、型号车辆（或其他机械设备）或经采购人认可的优于投标文件承诺规格、型号车辆（或其他机械设备）】，同时按1万元/天进行扣罚；如在进驻日起15日（含进驻日）内中标人未按规定整改完成的，次日起，采购人将按3万元/天进行扣罚；扣罚费用在服务经费中支出。如在进驻日起60日（含进驻日）内中标人仍未按规定整改完成的，采购人将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保洁服务经费。

注：优于投标文件承诺规格、型号车辆（或其他机械设备）认定：

1. 购置金额需高于投标文件中拟投入设备购置金额。【提供替换车辆（或其他机械设备）的购置发票与原拟投入车辆（或其他机械设备）的购置发票。】
2. 保洁作业功能需高于原拟投入车辆（或其他机械设备）：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人员配置要求**
4. **基本数量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最低人员配置数量（人） |
| 一 | 村内环卫保洁 | 126 |
| 二 | 生活垃圾清运 |
| 三 | 安全员 |

1. **其他要求**

**★**1.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数量不得低于上述要求的最低人员配置数量，否则作无效标处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

**★**2.供应商需承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与投标文件所列举的一致。服务期间一般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特殊情况必须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须在满足工作需求的情况下，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无正当理由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须向采购人支付每人次50000元的违约金。（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

3.中标人原则上应优先收购原保洁车辆并优先聘用原保洁作业人员。

4.要求供应商在投标方案中根据道路保洁明细表单独列出每条道路保洁人员配置数量及其他环卫考核管理工作人员数量。

**★**5.驾驶员应具备相应工种资格证，带证上岗，并定时接受培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

6.本项目配备的从业人员基本要求：

1. 身体健康，无器质性疾病；
2. 思想端正，无不良记录；
3. 保洁人员规范、服装统一、整洁着装， 佩戴上岗证或胸牌，注意仪表；
4. 不得擅自离岗，如有特殊原因需向单位请假，且由单位安排专人代岗；
5. 工作期间禁止饮酒、文明用餐。

7.岗位培训要求：

1.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新入职员工必须经过入职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2. 人员培训的内容包括公司规章制度、保洁操作流程、保洁质量要求、清洁工具的使用、要注意的事项及安全责任。

8.供应商对现场作业人员应配备电子轨迹巡查系统，以确保作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的人身安全。采购人可通过电子轨迹巡查系统进行日常检查监督。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9.供应商需承诺投入本项目的一线作业人员的劳动合同时间必须跟本合同时间相一致。（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

★10.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市容环卫行业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甬政办发【2014】70号）的规定执行。（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

★11.供应商须对所有符合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件的人员统一进行参保。（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承诺书《特殊承诺》，格式见第六章）

1. **车辆配置要求（车辆吨位认定以行驶证标注的总质量为准）**

**（1）基本数量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车辆种类 | 车辆配置最低数量（辆） |
| 1 | 电动三轮车 | 49 |

**（2）其他要求**

**★**1.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数量不得低于上述要求的车辆配置最低数量，否则作无效标处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

2.中标人对所需车辆全部自行出资购置，投标文件中需明确拟投入本项目已购置车辆清单（明确车辆规格、型号、品牌、车牌号）。新购车辆规格、型号、品牌应经采购人核准。在合同期内车辆使用期限达到国家标准要求，超过使用年限的车辆中标人需及时更新换代，另外现有作业车辆配置不能满足日常作业需求时，中标人须增购作业车辆，弥补机械作业量不足，费用不作调整。

3.供应商应选用新科技、高性能、低能耗的机械车辆，并加强保养和维护。

4.供应商拟投入的所有车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及省、市、县等关于道路通行的相关规定。若出现因违反道路通行规定被依法查处等情况，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所有责任及后果。

**二、作业标准**

1. **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2. 道路清扫保洁的通用质量要求应达到路面整洁，排水口清洁，无残留污水，无残积沙土，道路收集容器等环卫设施无明显污迹的要求，大面积落叶季节可适当延长滞留时间。
3. 道路路面首次普扫质量应符合下表规定。

路面普扫质量要求

|  |  |
| --- | --- |
| 质量要求 | |
| 路面基本见本色 | （五无五净）：道路无垃圾、无杂物、无积泥、无积水、无污迹；路面干净，绿地和树池干净，边角侧石干净，雨水井沟畅通干净，环卫设施及绿化隔离带干净。（无青苔、杂草；包括道路两侧明沟或水渠、墙夹缝。） |

1. 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应符合下表规定，但在同一单位面积内，不得超过各单项废弃物总量的50%。

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果皮  （片/1000m2） | 纸屑塑膜  （片/1000m2） | 烟蒂  （个/1000m2） | 痰迹  （处/1000m2） | 污水  （m2/1000m2） | 其它  （处/1000m2） | 滞留  时间  （分） |
| ≤6 | ≤6 | ≤8 | ≤8 | ≤0.5 | ≤2 | ≤40 |

1. 道路保洁应符合下列规定：全天8小时循环保洁，具体作业时间以采购人要求为准；首次普遍清扫应在清晨7时00分前结束。
2. 大桥桥面的保洁质量应与所连接的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阶梯、扶手、栏杆等附属物应干净整洁，无乱贴、乱画。
3. 道路保洁作业与安全要求：

1.道路保洁人员必须穿着反光安全工作服执证上岗，作业时，应按车行线反方向清扫，保洁车辆停放应地点适宜，不能太靠近车行线，车容应整洁。特殊情况作业时，需在来车方向设置醒目的路障，并做好防护措施。

2.道路保洁人员清洗、冲刷道路以及冬季雪天作业时应注意自身安全，谨防跌倒。

3.道路保洁人员应文明作业，不得将垃圾、污水扫到、溅到行人身上，禁止将垃圾堆放或停留在窨井盖上，禁止将垃圾扫入或倒入窨井、道路绿地、河道等处，必须运送指定地点。

4.车辆应有序停放在指定场地指定位置，并服从场地管理员的统一调配。

5.驾驶员在工作过程中，要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礼让行车，注意行人的安全。

1. **各项目具体保洁要求：**
2. **道路人工清扫保洁**

1.普扫结束后做好巡回保洁工作。

2.道路清扫后达到无零星垃圾、瓦砾；无果皮、纸屑、烟头、塑料袋；无积泥、水；路面、非机动车道、喇叭口净；树穴、花坛周围净。

3.街、巷、弄达到无零星垃圾、瓦砾、杂草。

4.对于道路两旁明沟应每日清理，做到沟内无垃圾、杂物，沟底无淤泥（明沟指宽度少于30厘米的屋前小沟，不包括河道）。

5.每日要对绿化带（含车道绿化带、树穴人行道绿地）进行清理保洁，保持绿化区域土地平整，无杂物，无枯枝烂叶、砖石、有色垃圾、煤饼、瓦砾、纸屑、果皮、烟头、塑料袋，除下的杂草、修剪的树枝应及时清理。

6.路面、路牙（垫板、雨水口、巷口、井盖）、便道（包括：树坑、公交车站）及隔离墩（栅）、周围的地面无污物（无积泥、积沙、积水、油污），露出道路本色。保洁路牙时要站在牙下依次顺序作业，并带扫1米宽的路面。人工清扫保洁作业时，道路、非机动车道（含店前道路）不得漏扫、反扫，垃圾应归拢、归堆并清除彻底，清扫保洁时不得将垃圾扫入窨井中或向道路两侧反扫，人工清雪作业时不得向路面洒雪。垃圾应倾倒在规定地点，不得焚烧垃圾、树叶。落叶旺季做到及时清扫和转运处理。 绿地和绿地内无烟头、瓜果皮核、纸屑、包装框、箱、盒、袋等污物。

7.服务范围内的开放区域（如拆迁地块、边沟、池塘等）需进行垃圾捡拾，确保视线可见范围内无明显垃圾痕迹。

8.保洁作业人员和作业工具管理：

1. 清扫保洁工作人员上岗按照规定统一着作业装，上装须有安全反光标志，并佩带胸卡，头戴工作帽。
2. 清扫保洁工作人员着装要干净整齐，无破损，不得赤膊作业，作业时不得穿拖鞋，不得随地大小便。
3. 不得利用工作之便捡卖物品、干私活等。
4. 清扫保洁工作人员要遵纪守法、遵守社会公德。
5. 保洁员不得逆向行驶、闯红灯、横穿马路。
6. **公厕保洁**

（1）实行动态保洁服务，每天工作8小时，定期清理化粪池及吸粪作业，保持化粪池不满溢。

（2）公厕管理制度上墙，厕所标志明显、齐全、规范，厕所内外设施、设备完好无损。

（3）公厕卫生质量应达到：

1. 公厕外环境：
2. 公共厕所外环境整洁美观，无吊挂，四周3-5m范围内，无积灰，无可见垃圾。
3. 化粪池盖实，无污迹，无渗漏。
4. 无障碍设施完好无损，牢固整洁。
5. 公厕内环境要求：
6. 工具间存放保洁工具，干净整洁无杂物堆放。
7. 地面无纸屑、烟蒂、干燥无积水、无污渍、无破损。
8. 室内墙面门窗干净，无涂写张贴，无破损，无蛛网积灰，蚊蝇滋生季节，定时喷蚊蝇药物，厕内无蚊蝇，无虫蛆。
9. 室内设施要求：
10. 洗手槽清洁，无积水。
11. 小便斗无黄迹尿碱，无痰迹，不堵塞。
12. 蹲便器、座便器内外侧无粪便污物，洁净见底，沟槽无阻塞。
13. 公厕水箱完好，无漏水、堵塞。
14. 各类设施冲水设备、水龙头、下水管道完好无损，无漏水。
15. 挂衣钩齐全。
16. 灯具完整，可照明。
17. 标识牌完好，无缺损。
18. 面镜无明显水迹、积灰。
19. 隔断板无字迹，无破损。
20. 废纸篓保持清洁。
21. 拖把池整洁，无积灰，无积水，无污物沉淀。

（4）管理公厕作业人员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开放公厕，且坚守岗位、着装整齐、配证上岗，使用文明礼貌用语、文明服务。

（5）公厕保洁做到：环境见脏就扫，地面见水就擦，便器用后就冲，管道不畅就通，管理房内整洁，工具摆放整齐。

（6）发现公厕、便斗设施设备损坏应立即维修或上报。

（7）消毒季节按规定要求消毒：做到消杀彻底。公厕、便斗等核定范围内的蚊少于规定标准（3只以下），消毒后将死蚊等虫子及时清除干净。在蚊蝇孳生季节应定时喷洒药水，有效控蝇蛆孳生。

（8）消毒作业过程要注意消毒物品、工具安全存放，作业中不准吸烟、喝水进食，喷药时要戴口罩和胶皮手套，要注意如厕者和自身的安全，谨防药物中毒。作业结束必须用肥皂彻底洗手，消毒物品妥善保管，残留药物谨慎处理，不能乱丢乱放。

（9）清厕保洁作业结束，各种工具按规定地点存放，不能随意放在公厕、便斗附近。

1. **废弃物清理（作业时间：8小时）**

（1）及时清理保洁范围内路边各种零星建筑垃圾、大件垃圾、园林垃圾等废弃物或堆积物。

（2）及时清理及回收服务范围内区域（含沟渠），各类废弃物必须统一回收至规定回收点。

（3）协助各行政村和股份经济合作社做好堆积物清理。

1. **“三乱”清理（作业时间：8小时）**

（1）涂写类“三乱”清理

1. 瓷砖、配电箱、空调、油漆表面、塑锂板表面等涂写类“三乱”的清理。
2. 大理石、火烧板表面等涂写类“三乱”的清理。
3. 喷绘广告等涂写类“三乱”的清理。
4. 对沿街石灰墙面和水泥墙面等涂写类“三乱”的清理。部分墙面要求进行美化处理。

（2）粘贴类“三乱”清理

清理服务范围内所有路段的路灯杆、电力杆、红绿灯杆、公交站牌、候车亭、指路牌、店面招牌、空调室外机、落水管、墙面、地面等表面所附着的纸张，要求进行铲除、清除。

（3）不妥覆盖清理

对以前清理中的不妥覆盖，进行修复。

1. 对瓷砖、配电箱、空调、油漆表面、塑锂板表面等不妥覆盖的清理。
2. 对大理石、火烧板表面、瓷砖、 配电箱、空调、油漆表面、塑锂板表面等不妥覆盖的清理。

（4）对服务范围实行 365 天每天巡查及三乱清理。

（5）三乱清理完毕后，应及时清理地面遗留物，保持周边地面整洁。

1. **生活垃圾收集及清运**

1.按照规定时间及时上门收集每户人家垃圾，引导垃圾分类，完成每日收集任务。

2.要做到日产日清，做到垃圾不满溢，覆盖严密，作业时垃圾不得落地、不得遗撒。禁止焚烧垃圾，禁止拾废品，如有发现及时阻止，阻止无效则上报监督部门。

3.在收运过程中应保持车辆内外整洁，停放整齐。装载车辆按规定的时间、路线行驶。清运时，注意行车安全。

4.平时负有对垃圾分类工作的宣传、监督义务。

1. **其它要求**
2. 若遇如突击检查、上级部门考核、各类创建活动等特殊情况，中标人须无条件做好服务范围内的相关工作，服从采购人指挥，增加或调配人员和调整作业时间，并组织完成突击性任务，所需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自理。
3. 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之日起一个月内向采购人提交保洁管理规定、保洁负责人岗位职责、保洁人员岗位职责等规章制度，并作为合同条款。
4. 环卫服务标准：如市、县、街道有新要求，中标人必须按新要求执行，并对此进行承诺。
5. 建立健全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包括岗位职责、考勤制度、考核及奖惩制度等。
6. 做好人员安排、车辆管理等台帐的记录，积极落实投诉、通报情况，并以书面形式进行上报。
7. 制定重大活动、节庆假日、突击检查、创先评优、气象灾害和极端天气等特殊时期的应急保障措施，提供应急保洁人员安排表，并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做好相关保障。
8. 选择聘用身体健康、思想端正的人员，加强管理并根据预算足额发放劳动报酬（含基本工资、特殊岗位津贴、节假日加班费、高温补贴以及购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体检、节日慰问等福利）。
9. 划分科学合理的清扫区域，按要求配置足够的清扫保洁人员；制定科学节能的清扫路线，提高机械车辆的利用率。
10. 加强对公司管理人员及重要特殊岗位工作人员的相关业务培训。
11. 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12. 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人，制定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和应急预案。配备安全生产专员，合理开支安全生产专项管理经费。
13. 办公场所、宿舍、停车场地和车辆必须按标准配备灭火器等消防设备，安全用水用电，定期组织消防安全演练，宣传安全生产相关知识。
14. 加强巡查，加强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彻底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安全事故及时上报，不得瞒报。
15. 加强交通安全知识教育，督促清扫保洁人员和驾驶员遵守交通法规，注意自身和行人安全。
16. 每季度召开一次安全会议。
17. 车辆须按时年检，购买保险。
18. 积极落实环卫行业相关文件精神，做好企业文化宣传，积极参加环卫行业重大活动等。
19. 中标人要提供完备的相关（包括安全）台账资料的登记、管理制度，制作的各类台账要规范、真实、清晰、准确。
20. 每月根据采购人要求上交花名册、工资清单、社保清单等；
21. 建立线下保洁分配表（各路段人员分配）。
22. 不得干扰、谩骂、挑衅、延误、干扰考核人员或上级检查人员正常检查（拍照取证）。
23. 每月采购人有权联合相关部门到中标单位对其员工社保缴纳信息等台账资料进行检查，如发现有人员缴纳社保虚报瞒报的以及相关资料不真实存在虚假信息的，一经发现，采购人责令限期整改，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对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24. 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授权委托书到社保部门进行社保缴纳信息查询，中标人必须配合采购人提供相应资料来进行查询。
25. 中标人必须自觉接受、配合采购人有关工作指导及考核检查，并自觉做好县各项大型活动期间的环境保障和其它临时性、突击性工作（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及政府相关部门开展防疫工作；中标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做好中标人企业员工防疫工作，杜绝疫情发生。采购人就防疫情况有权对中标人防疫工作进行监督，若中标人违反采购人及政府相关部门防疫工作要求的，每发现一次，中标人应按1000元/次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采购人就上述违约金有权在待付款项中优先予以扣除。
26. 供应商应对本次城乡环卫保洁服务区域内的重点难点情况进行了解并提供相对应的重点难点解决方案。
27. 供应商应根据道路特点、周边环境特点等具体情况制定完善合理的道路保洁工作方案，配备相应的作业工具，保证城乡环卫道路保洁工作顺利有序开展。
28. 供应商应根据街道生活垃圾上门收运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次招标范围内实际情况制定的生活垃圾清运方案。
29. 保洁服务是劳动力密集型工作，保洁人员和应急人员是完成本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对应的人员保障方案和应急人员储备方案。同时供应商应加强对于保洁人员的安全教育，并投入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培训合格证书的安全员。
30. 供应商应提供机械设备及车辆的配置情况，并保证质量合格、满足使用要求。
31. 供应商应提供保证本次城乡环卫保洁项目顺利进行的质量保障措施、服务响应及承诺。
32. 供应商需具有良好的企业形象，并努力完善自身质量保证制度，督检制度和企业管理制度，同时建立较为完善的巡回保洁制度、检查监督制度、违规处罚制度，落实好各类人事管理、人员考核、奖惩、日常管理及安全规程等详细制度的制定工作。
33. 本次保洁项目范围广、规模大、人员要求高，因此在项目实施前应充分考虑和协调、组织好项目人员、车辆等要素的交接问题，故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制定相应的交接方案，科学地做好项目实施前的组织工作，避免交接过程中存在的风险。
34. 供应商应具有科学的疫情防控体系，建设常态化疫情防控体制机制，健全防控工作机制。
35. 供应商需自觉遵守各村社干部的工作监督，正视保洁过程中被发现的问题与不足，凡职责范围内的服务事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应第一时间加以规范处置。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工作监督奖励制度用于对村社干部监督工作的嘉奖肯定，共同做好本次环卫保洁服务工作。

**七、考核标准**

为积极贯彻县委、县政府提出的城市精细化管理要求，提升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水平，促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健全桃源街道城乡环卫清扫保洁管理的监督考核机制，有效地促进长效管理措施落实，进一步提高桃源街道城乡环卫清扫保洁管理质量，改善道路环境卫生，创造良好的生产、生活和工作环境，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对象

本办法针对本轮招标保洁项目中标单位列入考核范围，主要对作业标准、文明规范作业情况进行考核。

（二）考核办法

1、月评：满分为100分，分值由街道考核结果确定。月评分数和经费拨付相挂钩，具体如下：

（1）考核分数在100分-95分（含）以上的为合格，全额核拨当月服务经费；

（2）考核分在95-90分（含）之间，以95分为基准，每下降1分，扣当月经费的1%；不足1分的，采用内插法计算。

（3）考核分在90分以下的，先扣除当月经费的5%；在此基础上，以90分为基准，每下降1分，扣当月经费的2%；以此类推。不足1分的，采用内插法计算。

（4）如连续两个月或年度累计三个月考核分数在90分以下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明查暗查相结合，根据考核分来核拨当月保洁经费。

3、如采购人出具书面整改意见要求进行整改，在出具整改意见后限期内中标人未按规定整改的，采购人有权对其重点考核加倍扣罚。整改内容（未落实合同规定及环卫行业相关文件精神；未及时完成上级下达的工作任务；重大活动保障不力；造成负面影响的；被上级各类考核通报批评或有关媒体曝光；有责投诉等。视具体情况整改扣款1000-50000元）。

4、街道每月不定时组织城乡环卫保洁考核。对城乡环卫保洁内容的作业质量进行考核。对发现问题对照《桃源街道城乡环卫保洁考核标准》相应分值，每扣1分按2000元计取（不足1分的，采用内插法计算），进行直接扣款处理，考核结果分值计入当月考核分数。

5、文明城市创建、疫情防控等保洁作业考核标准依据行业标准、上级部门的考核要求提高而提高；另因法律法规更新，考核内容会有所变化，承包单位需无条件服从执行。

6、新增道路遵照本考核办法执行。（新增道路以质量考核为准）

7、本考核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宁海县人民政府桃源街道办事处。

（三）具体考核标准

**《桃源街道城乡环卫保洁考核标准》**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标准要求 | 评分标准 |
| 保洁作业标准 | 普扫结束后做好巡回保洁工作 | 未在早晨7:00前完成全面细扫每次扣0.2分，结束后未做好巡回保洁工作，每次扣0.1分。 |
| 按道路保洁总体要求做到“五无五净”，即道路无垃圾、无杂物、无积泥、无积水、无污迹；路面干净，绿地和树池干净，边角侧石干净，雨水井沟畅通干净，环卫设施及绿化隔离带干净。（无青苔、杂草；包括道路两侧明沟或水渠、墙夹缝。） | 1.未按要求做到“五无五净”；以检查路段为一个考核单位；（自动向外延伸2米）每处扣0.1分。 |
| 按公厕保洁标准做好公厕保洁工作 | 每发现一个公厕未清扫完成的（未做到无异味、无蚊蝇、地面洁净、无积水、无烟头、无纸屑、无痰迹和其他杂物）扣1分。 |
| 文明规范作业 | 不得无故干扰、阻碍考核人员工作 | 在考核过程中阻扰、谩骂、挑衅、延误、干扰考核人员或上级检查人员正常检查（如妨碍拍照取证等），扣1分，情节严重的扣5分。 |
| 保洁员着装规范整洁，统一配置作业工具 | 未按规定正规穿着工作服，（雨天着工作雨衣）配置作业工具，每人扣0.1分。 |
| 工作中无脱岗；消极怠工，影响环卫工人形象等现象 | 上班时间脱岗，每人扣0.2分；玩手机、就地睡觉等影响环卫工人形象等情况之一的，道路保洁工作中闲谈、消极怠工等现象，扣0.2分 |
| 不得私自焚烧垃圾、树叶，落叶旺季做到及时清扫和转运处理，不得将垃圾扫入排水口（沟槽、窨井）、河道 | 发现保洁人员私自焚烧垃圾、树叶、落叶，将垃圾乱倾倒现象，扣5分；将垃圾扫入、倒入排水口、绿化带、河道，每次扣2分 |
| 保洁车车容整洁、标识清晰 | 保洁车车容不整洁、标识不清晰，有污渍等，每辆扣0.1分 |
| 保洁车停放不影响行人、车辆通行 | 保洁车停放在人行道、路口、公交站台，逆向停放、影响行人和车辆通行，扣0.1分 |
| 保洁员文明规范作业 | 1. 保洁员逆向行驶、闯红灯、横穿马路，每人扣0.5分 2. 保洁员穿拖鞋、赤膊、随地大小便等不文明行为的，每次扣0.5分 |
| 垃圾废弃物清理收运 | 1、按要求完成垃圾和废弃物清理收运；  2、垃圾清运车司机必须持证上岗，不允许搞其他营运活动。  3、垃圾清运司机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规定，自觉遵守交通法规，做到不酒后驾车、疲劳驾车、带病驾车，确保安全。 | 1、未按规定时间完成清理收运每次扣0.2分  2、垃圾清运车外观不洁、积尘、破损，实行密闭运输发生抛洒滴漏污染路面、车厢外有吊挂垃圾等问题每次扣0.2分；  3、垃圾清运车司机未持证上岗，或搞其他营运活动的每次扣0.5分；  4、垃圾清运司机未遵守安全管理规定，或未自觉遵守交通法规的每次扣1分； |
| 生活垃圾分类 | 1、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协调机制，明确工作分工，完善队伍建设，建立责任清单。  2、建立年度考核制度并有效执行。  3、制定生活垃圾分类年度工作方案。  4、收集容器颜色、垃圾种类、标志标识符合标准，收集容器无破损、脏污、冒溢问题，颜色与标志标识对应，标志标识完整正确；无垃圾随意堆积；无混合倒桶及出桶混合摆放。  5、可回收物、其他垃圾、有害垃圾收集容器分类准确。  6、分类指导员上岗指导。 | 1、未建立领导小组，小组成员职责不清、分工不明的，扣2分。  2、未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分级考核制度，扣2分。每月未对各村分类情况考核通报，通报不全的扣1分。  3、未制定年度工作方案的，扣2分。  4、收集容器颜色、垃圾种类、标志标识不符合标准的，每次扣1分；收集容器有破损、脏污、冒溢问题的，每次扣0.5分；颜色与标志标识未对应，标志标识存在错误的，每次扣0.5分；垃圾随意堆积的，每次扣2分；混合倒桶或出桶混合摆放的，每次扣2分。  5、可回收物、其他垃圾、有害垃圾收集容器未分类准确的，每次扣1分。  6、早晚投放高峰期（各2个小时）内，未发现指导员上岗的，每发现一个村未上岗的扣2分。实现电动车上门收集的视为指导员上岗。 |
| 三乱清除 | 1、全面清除规定范围内的所有三乱（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并做好日常的清洁维护工作。清除区域范围包括路段及区域视线所及范围内的建（构）筑物、路面、各类设施与杆件等所有非流动物体的平面、立面。  2、清除作业应在不破坏材质原貌的基础上予以彻底清除，不留痕迹。  3、清除过程中应保持周边环境整洁，清除物不得遗留在地面。 | 1、乱涂写、乱张贴、乱刻画每发现一个扣0.1分。  2、清除不到位或清除不完全的，每处扣0.1分。  3、清除物遗留地面的每处扣0.1分。 |
| 安全管理 | 无安全责任事故 | 若发生安全事故，处理不当的扣款10000-100000元。 |
| 垃圾分类宣传引导 | 1、每月至少对分类指导员、上门收集员开展五次垃圾分类培训。  2、对村庄住户入户宣传垃圾分类，宣传户数不少于入住户数的90%，引导村民完成垃圾分类。 | 1、开展四次的扣0.5分，三次的扣1分，二次的扣1.5分，开展一次及以下的，扣3分。  2、开展入户宣传数量达到入住户数90%的不扣分；达到入住户数85%的，扣1分；低于入住户数85%的，扣3分。 |
| 台账信息 | 1、及时报送台账。  2、按要求设置台账。 | 1、未按要求报送台账表格，扣2分；报送不及时的每次扣0.2分；报送不合格两次以上的，扣2分。  2、单独建立垃圾分类工作台账。未单独建立垃圾分类台账的，扣2分；信息不规范的，每处扣0.2分。 |

备注：本考核办法为暂行规定，若合同履行过程中，考核办法有调整的，以采购人正式发文后的考核办法执行。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前 附 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详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投标总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3）供应商须报出一年报价及三年的投标总价，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应包含人工费用【包含人员基本工资、各类福利和补贴（如高温补贴、加班补贴等）、社保（五金）、各种保险】、安全文明生产装备费（环卫工人冬、夏工作服、雨衣、手套、口罩等劳保品）、人员所用作业工具等各类耗材费、车辆运行费用（含车辆租赁或购置费、水电费、维修及配件更换等费用）、管理费（包括管理人员工资、人员培训费、安全生产专项管理经费、其他管理费）、突击检查等特殊时期的应急保障费用等保洁服务范围内的所有费用。  4）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2 | 投标文件组成与份数：   1. 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2. 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
| 3 | 评标结果公示：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公示于浙江政府采购网、宁波市政府采购网、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宁海县分网、浙江中基正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网（http://www.cbbidding.com/）等网站。 |
| 4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5 |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 ★6 | 投标文件有效期：90天。 |
| **解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
| 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标准：招标公司按下表中服务招标标准，根据预算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   |  |  |  |  | | --- | --- | --- | --- | | 金额（万元）  费率  服务类型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亿～5亿 | 0.05% | 0.05% | 0.05% |   。备注：（1）中标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票汇款、电汇款。（2）中标人接到本公司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并领取中标通知书（根据中标人需求可采用邮寄或到采购代理机构现场领取）。（3）采购代理机构财务信息：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鄞州中心区支行  账 号：30010122001229488  户 名：浙江中基正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一 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除非另有规定和说明，本须知中的“供应商”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产品”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函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供应商的投标对任何带“★”号的重要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偏离和未作实质性响应都将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如供应商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分包。

**（八）特别说明：**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如适用)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的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供应商使用相同制造产品（相同制造产品是指招标文件中指定的“核心产品”）作为其项目的一部分，按一家供应商认定。

2、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相关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3、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澄清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不再采用其它方式传达相关信息, 若因未能及时了解到上述网站上发布的相关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澄清公告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4、关于分公司投标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行业外，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

5、关于知识产权

（1）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2）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6、供应商的风险

（1）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和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资料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本次采购活动终止致供应商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7、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九）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须在应知其利益受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就招标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面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接收书面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可通过送达、邮寄、传真的形式提交书面质疑函，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签收邮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通过传真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原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有关联系方式。

5、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二 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公开招标公告

2、采购需求

3、供应商须知

4、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 **资格文件：**
2.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3.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详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5. 联合体协议（如有，格式见附件）；
6.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如有）；
7. **商务技术文件内容包括：**
8. 符合性自查表（格式见附件）；
9. 供应商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10.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1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13. 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1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15. 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见附件）
16. 本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17. 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18. 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19. 技术部分：针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和第四章评分标准中的条款拟定完整方案，格式自拟；
20. 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需提供的其他相关证书及合同复印件等并加盖公章；
21. 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它有关证明资料。
22. **报价文件内容包括：**
23.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4.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25. 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本函)，格式见附件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6.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注：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签名或印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签名或印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联合体投标的，除招标文件要求双方均需提供并签字（签章）盖章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并签字（签章）盖章即可。**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具体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有目录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投标文件的份数：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2）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3、电子投标文件：

3.1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5、投标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签名或盖章），供应商应写全称。如为联合体投标，除本招标文件有说明外，仅需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的法人章并经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六）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用封袋密封后递交。

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投标文件名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被提前拆封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4、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5、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七）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文件后缀为：jmbs）。

3、“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文件后缀为：bfbs（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启用时，“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解密时间内无法解密时，供应商若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由采购代理机构上传“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进行异常处理，并对“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其余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已按时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继续有效，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四、特别说明**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

3、小微企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以下简称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6、本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工程项目为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按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办法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结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可在线参加开标会。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开标会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二、开标程序：**

1、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第一阶段：

1.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
2.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已解密供应商的“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第二阶段：

（1）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宣告第一阶段评审无效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2）公布经第一阶段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除第一阶段无效标外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4）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评审结果。

（5）开标会议结束。

2、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该供应商递交的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三、评标委员会**

（一）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二）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遵循公平、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和规定的程序进行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评审人员应独立评标，不得带有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影响他人评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三）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参与过采购项目进口产品论证的专家应当回避；

5、通过随机抽到本单位的评审专家，采购人已经指定了采购人代表，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采购人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审专家情形除外；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四）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供应商所递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五）评委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总评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总评分平均值30%以上），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四、评标方法**

（一）本次采购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及以上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若出现参与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情况，本项目作废标处理。

（二）投标文件的澄清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扫描件上传政采云平台），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名或盖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投标文件错误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 政采云平台填报的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以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文件澄清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 **评标程序**

**（一）资格条件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  |
| --- | --- |
| **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 |
| 资格条件审查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 （三）特定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四）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
| （五）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如有）。 |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  |
| --- | --- |
| **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 |
| 符合性审查  （商务技术文件） | （一）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二）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
| （三）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齐全的； |
| （四）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相符且无虚假投标的； |
| （五）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使用中文表述且意思表述明确，前后无矛盾且使用计量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 （六）带“★”的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已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七）投标技术方案明确，不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 （八）商务技术文件中未出现报价或单价的； |
| （九）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十）不存在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情形； |
| 符合性审查  （报价文件） | （一）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
| （二）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 （三）不存在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情形。 |
| （四）不存在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情形； |
| （五）投标报价中未出现重大缺项、漏项； |
| （六）不存在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其报价的合理性的情形； |
| （七）投标文件（报价文件）内容与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的； |
| （八）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三）投标无效的情形**

没有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可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供应商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上传投标文件同一网卡地址、同一IP地址的为无效标。**

**A、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B、在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文件）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未提交投标函或投标函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3、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未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4、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5、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6、带“★”的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8、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报价或单价的；

9、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0、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C、在符合性审查（报价文件）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5、投标报价中出现重大缺项、漏项；

6、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其报价的合理性的；

7、投标文件（报价文件）内容与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内容有重大差异的；

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 **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标准及分值 供应商** | | | | 分值 | 分值类型 |
| 商务技术分  80分 | 1、保洁服务方案  （59分） | 1.1对本项目的了解情况及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4分） | 1.1.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次的道路保洁重点及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是否全面进行评议：欠全面的扣每一项扣0.5分；分析不全面的每一项扣1分。 | 2 | 主观评议 |
| 1.1.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保洁服务区域的生活垃圾上门收运重点及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是否全面进行评议：欠全面的扣每一项扣0.5分；分析不全面的每一项扣1分。 | 2 | 主观评议 |
| 1.2道路保洁方案（10分） | 1.2.1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次招标范围内实际情况制定的道路人工保洁方案是否科学进行评议：方案欠科学的扣1分；方案不科学的扣2分。 | 2 | 主观评议 |
| 1.2.2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次招标范围内实际情况制定的绿化带保洁方案是否可行进行评议：方案欠可行的扣1分；方案不可行的扣2分。 | 2 | 主观评议 |
| 1.2.3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次招标范围内实际情况制定的公厕保洁方案是否全面进行评议：方案欠全面的扣1分；方案不全面的扣2分。 | 2 | 主观评议 |
| 1.2.4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次招标范围内实际情况制定的废弃物清理方案是否完善进行评议：方案欠完善的扣1分；方案不完善的扣2分。 | 2 | 主观评议 |
| 1.2.5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次招标范围内实际情况制定的三乱清理方案是否详细进行评议：方案欠详细的扣1分；方案不详细的扣2分。 | 2 | 主观评议 |
| 1.3垃圾分类、收集、清运方案（2分） | 1.3.1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次招标范围内实际情况制定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清运方案是否全面进行评议：方案欠全面的扣1分；方案不全面的扣2分。 | 2 | 主观评议 |
| 1.4人员投入、人员保障方案及应急人员储备方案（7分） | 1.4.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培训合格证书的，每具有1个得1分。（注:供应商需提供人员清单及近开标日3个月内任意1月的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 | 3 | 客观评议 |
| 1.4.2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合同执行期间的人员保障方案和应急人员储备方案是否可行进行评议：方案欠可行的每一项扣1分；方案不可行的每一项扣2分。 | 4 | 主观评议 |
| 1.5机械设备及车辆的配置情况（12分） | 1.5.1评委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机械设备种类是否齐全、性能是否良好进行评议：种类欠齐全、性能一般的每一项扣1分；种类不齐全、性能差的每一项扣2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发票、照片等相关证明材料） | 4 | 主观评议 |
| 1.5.2评委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种类是否齐全、性能是否良好进行评议：种类欠齐全、性能一般的每一项扣1分；种类不齐全、性能差的每一项扣2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发票、照片等相关证明材料） | 4 | 主观评议 |
| 1.5.3评委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新型先进车辆和机械设备（如洗桶机、雾炮车等）是否良好进行评议：性能一般的每一项扣1分；性能差的每一项扣2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发票、照片等相关证明材料） | 4 | 主观评议 |
| 1.6质量保障措施、服务响应及承诺（4分） | 1.6.1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是否全面进行评议：措施欠全面的扣1分；措施不全面的扣2分。 | 2 | 主观评议 |
| 1.6.2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响应情况和响应承诺是否合理可行进行评议:欠合理可行的扣1分；方案不合理可行的扣2分。 | 2 | 主观评议 |
| 1.7安全教育及安全经营方案（12分） | 1.7.1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安全教育方案和培训方案是否全面进行评议：方案欠全面的每一项扣1分；方案不全面的每一项扣2分。 | 4 | 主观评议 |
| 1.7.2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安全保障措施和安全生产责任分配是否可行进行评议：内容欠可行的每一项扣1分；内容不可行的每一项扣2分。 | 4 | 主观评议 |
| 1.7.3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安全事故善后措施和赔偿方案是否可行进行评议：内容欠可行的每一项扣1分；内容不可行的每一项扣2分。 | 4 | 主观评议 |
| 1.8交接方案（6分） | 1.8.1供应商提供的交接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分析是否合理进行评议：分析欠合理的扣1分；分析不合理的扣2分。 | 2 | 主观评议 |
| 1.8.2供应商提供的交接过程中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否可行进行评议：措施欠可行的扣1分；措施不可行的扣2分。 | 2 | 主观评议 |
| 1.8.3供应商提供的保洁人员人事交接方案是否合理进行评议：措施欠合理的扣1分；措施不合理的扣2分。 | 2 | 主观评议 |
| 1.9疫情防控（2分） | 1.9.1对保洁项目日常作业过程中如何有效实行疫情防控工作，根据制定的方案是否合理可行进行评议：方案欠合理的扣1分；方案不合理的扣2分。 | 2 | 主观评议 |
| 2、特殊情况的应急保障措施（6分） | 2.1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针对大型活动、节庆假日、创优评优和突击检查等特殊时期的应急保障措施是否全面进行评议：措施欠全面的每一项扣0.5分；措施不全面的每一项扣1分。 | | 4 | 主观评议 |
| 2.2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针对防台防汛期间、雨雪冰冻极端天气的应急保障措施是否完善进行评议：措施欠完善的每一项扣0.5分；措施不完善的每一项扣1分。 | | 2 | 主观评议 |
| 3、针对本项目的督检制度（8分） | 3.1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巡回保洁制度是否科学进行评议：制度欠科学的扣1分；制度不科学的扣2分。 | | 2 | 主观评议 |
| 3.2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检查监督制度和违规处罚制度是否科学进行评议：制度欠科学的每一项扣1分；制度不科学的每一项扣2分。 | | 4 | 主观评议 |
| 3.3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村社干部监督工作奖励制度是否合理进行评议：制度欠合理的扣1分；制度不合理的扣2分。 | | 2 | 主观评议 |
| 4、企业管理制度（3分） | 4.1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人事管理制度是否合理进行评议：制度欠合理的扣1分；制度不合理的扣2分。 | | 2 | 主观评议 |
| 4.2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奖惩考核制度是否科学进行评议：制度欠科学的扣0.5分；制度不科学的扣1分。 | | 1 | 主观评议 |
| 5、服务能力及便捷性（2分） | 5.1评委根据各供应商的服务便捷性方案是否可行进行评议：方案欠可行的扣1分；方案不可行的扣2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2 | 主观评议 |
| 6、业绩（2分） | 6.1自2019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供应商承担过道路保洁项目的每提供一个得0.5分，满分2分。（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须提供不同的道路保洁项目，续签合同不予计算） | | 2 | 客观评议 |
| 价格分  20分 | 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优惠（如有）20%  满足采购要求的有效投标且参与评审的价格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得20分。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20%×100。 | | | | |

注：1、小数点后保留一位数。2、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自行按以上参考分值评分。3、重大事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4、联合体中任意一方具有上述证明材料的均予以认可。**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采购人（或采购人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2.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有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3.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

4.若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或其它原因被依法撤销中标资格，则采购人可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与保密**

1、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开标后到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所有涉及评标委员会名单以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评价、比较等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八、合同授予：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在合同金额变更范围内，如需审批的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有权变更采购项目的数量和服务内容，但不能对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作任何改变。

3.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签订的附件。

4.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应重新招标。

5.中标人如不遵守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各项条款的邀约与要约，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按《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上报诚信状况。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

**九、履约验收：**

采购人负责对中标人的履约行为进行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名称：宁海县桃源街道城乡环卫保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CBZJ-20226175G

甲方：宁海县人民政府桃源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宁海县桃源街道城乡环卫保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CBZJ-20226175G）于年月日，在宁波市宁海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经结果公告确定由乙方中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在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下述文件作为附件，是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a.招标文件；

b.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c.中标通知书；

上述文件与合同若有不一致之处，优先次序第一应为合同、第二应为附件(附件的优先次序为 c,b,a)。

**一、项目名称、服务期限、服务内容**

1.1项目名称：宁海县桃源街道城乡环卫保洁服务项目

1.2服务期限：2022年 月 日起至2025年 月 日止，合同一年一签。合同应符合政府采购预算安排要求，经批准，并经甲方考核验收，双方同意后，方可续签订下一年度的合同。合同续签后，应经原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见证及备案，并报宁海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第一年服务期限：2022年 月 日至 2023 年 月 日止；

第二年服务期限合同根据第一阶段合同履约情况另行签订；

第三年服务期限合同根据第二阶段合同履约情况另行签订。

1.3服务范围：

本项目的道路保洁及垃圾上门清运具体实施范围为桃源街道辖区内的 31 个行政村和股份经济合作社，具体为大金村、前黄村、竹口储村、王社村、钱岙村、新西岙村、民主村、后丁村、胜利村、翻身村、建设村、上洋村、后徐村、尤家村、上山尤村、花山村、南岙村、茶堂村、西洋村、大房村、堂墙村、下洋葛村、后畈王村、横金村、下洋顾村、应家山村、塘溪村、瓦窑头村、杏蒋村、石家岙村、溪旁徐村。经统计，需要保洁的村社道路面积约为 81.24 万平方米。具体详见附表1：《宁海县桃源街道城乡道路保洁面积明细表》。

**附表1：《宁海县桃源街道城乡道路保洁面积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村社 | 保洁面积 (m2 ) | 序号 | 村社 | 保洁面积 (m2 ) |
| 1 | 新西岙 | 32830 | 17 | 南岙 | 6500 |
| 2 | 钱岙 | 33000 | 18 | 茶堂 | 1000 |
| 3 | 民主 | 39000 | 19 | 竹口储 | 22000 |
| 4 | 后丁 | 6000 | 20 | 王社 | 18000 |
| 5 | 建设 | 23000 | 21 | 瓦窑头 | 27000 |
| 6 | 翻身 | 32000 | 22 | 堂墙 | 18000 |
| 7 | 上洋 | 17000 | 23 | 西洋 | 80000 |
| 8 | 胜利 | 25000 | 24 | 大房 | 43000 |
| 9 | 后徐 | 15000 | 25 | 应家山 | 50000 |
| 10 | 大金 | 25000 | 26 | 后畈王 | 33440 |
| 11 | 前黄 | 15000 | 27 | 下洋葛 | 33000 |
| 12 | 上山尤 | 8500 | 28 | 石家岙 | 20000 |
| 13 | 尤家 | 18000 | 29 | 杏蒋 | 30000 |
| 14 | 下洋顾 | 34600 | 30 | 溪旁徐 | 25000 |
| 15 | 花山 | 30000 | 31 | 横金 | 3500 |
| 16 | 塘溪 | 48000 | - | - | - |
| 合计 | | | | | 812370 |

此外，各村存在开放区域（含入本次保洁范围，占比约为村社道路面积的20%，费用不另计，含入本次保洁费用内），乙方需要进行垃圾捡拾。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保洁面积及服务等级进行调整（调整范围不超过±10%）。

**1.4服务基本内容：**

1、村内环卫保洁

主要包括对辖区行政村和股份经济合作社范围内的道路、绿化带进行清扫，对拆迁地块、边沟、池塘等其他开放区域内的垃圾进行捡拾，确保视线可见范围内无明显垃圾痕迹；对各行政村的公厕进行保洁，对三乱进行清理，对建筑垃圾进行清运等。

2、生活垃圾清运

以上门收集的方式对各村每日产生的生活垃圾（含厨余垃圾及其他垃圾，清运必须符合垃圾分类相关要求。如政策变化，乙方须按照新政策要求执行）及时进行清运处理，每天上门收运不少于2次。

3、应急保障工作

因防台防汛、雨雪冰冻极端天气等自然灾害期间、疫情防控期间、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期间工作需要，道路（公厕）保洁需增加人员投入，提供应急保障工作。

**二、合同金额**

2.1本合同年度总金额为（大写）：\_ （¥ 元）人民币。

2.2月度保洁经费暂定为（大写）： （¥ \_元）人民币。

**三、履约保证金**

3.1乙方缴纳人民币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3.2履约保证金形式：以银行汇票、转账、电汇、保函等形式缴纳至专用账户。履约保证金在保洁服务合同完成后无息退还。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优先受偿。

**四、转包或分包**

4.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

4.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甲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

4.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五、合同付款方法**

5.1合同签订后，在确认完成当月工作并通过考核后，按月支付给乙方。以上付款方式结合每月考核结果（具体考核办法详见本章七、考核标准）予以支付（月服务经费=1年合同总价/12）。

5.2如甲方出具书面整改意见要求进行整改，在出具整改意见后七天内乙方未按规定整改的，将延迟拨付月服务经费的30%。

1. **考核标准**

为积极贯彻县委、县政府提出的城市精细化管理要求，提升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水平，促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健全桃源街道城乡环卫清扫保洁管理的监督考核机制，有效地促进长效管理措施落实，进一步提高桃源街道城乡环卫清扫保洁管理质量，改善道路环境卫生，创造良好的生产、生活和工作环境，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6.1考核对象

本办法针对本轮招标保洁项目中标单位列入考核范围，主要对作业标准、文明规范作业情况进行考核。

6.2考核办法

6.2.1月评：满分为100分，分值由街道考核结果确定。月评分数和经费拨付相挂钩，具体如下：

（1）考核分数在100分-95分（含）以上的为合格，全额核拨当月服务经费；

（2）考核分在95-90分（含）之间，以95分为基准，每下降1分，扣当月经费的1%；不足1分的，采用内插法计算。

（3）考核分在90分以下的，先扣除当月经费的5%；在此基础上，以90分为基准，每下降1分，扣当月经费的2%；以此类推。不足1分的，采用内插法计算。

（4）如连续两个月或年度累计三个月考核分数在90分以下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2.2明查暗查相结合，根据考核分来核拨当月保洁经费。

6.2.3如甲方出具书面整改意见要求进行整改，在出具整改意见后限期内乙方未按规定整改的，甲方有权对其重点考核加倍扣罚。整改内容（未落实合同规定及环卫行业相关文件精神；未及时完成上级下达的工作任务；重大活动保障不力；造成负面影响的；被上级各类考核通报批评或有关媒体曝光；有责投诉等。视具体情况整改扣款1000-50000元）。

6.2.4街道每月不定时组织城乡环卫保洁考核。对城乡环卫保洁内容的作业质量进行考核。对发现问题对照《桃源街道城乡环卫保洁考核标准》相应分值，每扣1分按2000元计取（不足1分的，采用内插法计算），进行直接扣款处理，考核结果分值计入当月考核分数。

6.2.5文明城市创建、疫情防控等保洁作业考核标准依据行业标准、上级部门的考核要求提高而提高；另因法律法规更新，考核内容会有所变化，承包单位需无条件服从执行。

6.2.6新增道路遵照本考核办法执行。（新增道路以质量考核为准）

6.2.7本考核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宁海县人民政府桃源街道办事处。

6.3具体考核标准

**《桃源街道城乡环卫保洁考核标准》**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标准要求 | 评分标准 |
| 保洁作业标准 | 普扫结束后做好巡回保洁工作 | 未在早晨7:00前完成全面细扫每次扣0.2分，结束后未做好巡回保洁工作，每次扣0.1分。 |
| 按道路保洁总体要求做到“五无五净”，即道路无垃圾、无杂物、无积泥、无积水、无污迹；路面干净，绿地和树池干净，边角侧石干净，雨水井沟畅通干净，环卫设施及绿化隔离带干净。（无青苔、杂草；包括道路两侧明沟或水渠、墙夹缝。） | 1.未按要求做到“五无五净”；以检查路段为一个考核单位；（自动向外延伸2米）每处扣0.1分。 |
| 按公厕保洁标准做好公厕保洁工作 | 每发现一个公厕未清扫完成的（未做到无异味、无蚊蝇、地面洁净、无积水、无烟头、无纸屑、无痰迹和其他杂物）扣1分。 |
| 文明规范作业 | 不得无故干扰、阻碍考核人员工作 | 在考核过程中阻扰、谩骂、挑衅、延误、干扰考核人员或上级检查人员正常检查（如妨碍拍照取证等），扣1分，情节严重的扣5分。 |
| 保洁员着装规范整洁，统一配置作业工具 | 未按规定正规穿着工作服，（雨天着工作雨衣）配置作业工具，每人扣0.1分。 |
| 工作中无脱岗；消极怠工，影响环卫工人形象等现象 | 上班时间脱岗，每人扣0.2分；玩手机、就地睡觉等影响环卫工人形象等情况之一的，道路保洁工作中闲谈、消极怠工等现象，扣0.2分 |
| 不得私自焚烧垃圾、树叶，落叶旺季做到及时清扫和转运处理，不得将垃圾扫入排水口（沟槽、窨井）、河道 | 发现保洁人员私自焚烧垃圾、树叶、落叶，将垃圾乱倾倒现象，扣5分；将垃圾扫入、倒入排水口、绿化带、河道，每次扣2分 |
| 保洁车车容整洁、标识清晰 | 保洁车车容不整洁、标识不清晰，有污渍等，每辆扣0.1分 |
| 保洁车停放不影响行人、车辆通行 | 保洁车停放在人行道、路口、公交站台，逆向停放、影响行人和车辆通行，扣0.1分 |
| 保洁员文明规范作业 | 1. 保洁员逆向行驶、闯红灯、横穿马路，每人扣0.5分 2. 保洁员穿拖鞋、赤膊、随地大小便等不文明行为的，每次扣0.5分 |
| 垃圾废弃物清理收运 | 1、按要求完成垃圾和废弃物清理收运；  2、垃圾清运车司机必须持证上岗，不允许搞其他营运活动。  3、垃圾清运司机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规定，自觉遵守交通法规，做到不酒后驾车、疲劳驾车、带病驾车，确保安全。 | 1、未按规定时间完成清理收运每次扣0.2分  2、垃圾清运车外观不洁、积尘、破损，实行密闭运输发生抛洒滴漏污染路面、车厢外有吊挂垃圾等问题每次扣0.2分；  3、垃圾清运车司机未持证上岗，或搞其他营运活动的每次扣0.5分；  4、垃圾清运司机未遵守安全管理规定，或未自觉遵守交通法规的每次扣1分； |
| 生活垃圾分类 | 1、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协调机制，明确工作分工，完善队伍建设，建立责任清单。  2、建立年度考核制度并有效执行。  3、制定生活垃圾分类年度工作方案。  4、收集容器颜色、垃圾种类、标志标识符合标准，收集容器无破损、脏污、冒溢问题，颜色与标志标识对应，标志标识完整正确；无垃圾随意堆积；无混合倒桶及出桶混合摆放。  5、可回收物、其他垃圾、有害垃圾收集容器分类准确。  6、分类指导员上岗指导。 | 1、未建立领导小组，小组成员职责不清、分工不明的，扣2分。  2、未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分级考核制度，扣2分。每月未对各村分类情况考核通报，通报不全的扣1分。  3、未制定年度工作方案的，扣2分。  4、收集容器颜色、垃圾种类、标志标识不符合标准的，每次扣1分；收集容器有破损、脏污、冒溢问题的，每次扣0.5分；颜色与标志标识未对应，标志标识存在错误的，每次扣0.5分；垃圾随意堆积的，每次扣2分；混合倒桶或出桶混合摆放的，每次扣2分。  5、可回收物、其他垃圾、有害垃圾收集容器未分类准确的，每次扣1分。  6、早晚投放高峰期（各2个小时）内，未发现指导员上岗的，每发现一个村未上岗的扣2分。实现电动车上门收集的视为指导员上岗。 |
| 三乱清除 | 1、全面清除规定范围内的所有三乱（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并做好日常的清洁维护工作。清除区域范围包括路段及区域视线所及范围内的建（构）筑物、路面、各类设施与杆件等所有非流动物体的平面、立面。  2、清除作业应在不破坏材质原貌的基础上予以彻底清除，不留痕迹。  3、清除过程中应保持周边环境整洁，清除物不得遗留在地面。 | 1、乱涂写、乱张贴、乱刻画每发现一个扣0.1分。  2、清除不到位或清除不完全的，每处扣0.1分。  3、清除物遗留地面的每处扣0.1分。 |
| 安全管理 | 无安全责任事故 | 若发生安全事故，处理不当的扣款10000-100000元。 |
| 垃圾分类宣传引导 | 1、每月至少对分类指导员、上门收集员开展五次垃圾分类培训。  2、对村庄住户入户宣传垃圾分类，宣传户数不少于入住户数的90%，引导村民完成垃圾分类。 | 1、开展四次的扣0.5分，三次的扣1分，二次的扣1.5分，开展一次及以下的，扣3分。  2、开展入户宣传数量达到入住户数90%的不扣分；达到入住户数85%的，扣1分；低于入住户数85%的，扣3分。 |
| 台账信息 | 1、及时报送台账。  2、按要求设置台账。 | 1、未按要求报送台账表格，扣2分；报送不及时的每次扣0.2分；报送不合格两次以上的，扣2分。  2、单独建立垃圾分类工作台账。未单独建立垃圾分类台账的，扣2分；信息不规范的，每处扣0.2分。 |

备注：本考核办法为暂行规定，若合同履行过程中，考核办法有调整的，以甲方正式发文后的考核办法执行。

**六、税**

6.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七、完成质量要求**

7.1 服务期间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须经甲方同意确认。

7.2服务期间，乙方须配备足够的人员和设备。

7.3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如有弄虚作假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引起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

8.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8.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8.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9.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9.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诉讼**

10.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1.1因宁海县桃源街道建筑垃圾和装潢垃圾清运项目合同履约期限未到期，故于2024年2月28日前，乙方在宁海县桃源街道建筑垃圾和装潢垃圾清运项目合同履约期限内不承担建筑垃圾和装潢垃圾清运服务，甲方将从每月服务经费中扣除21360元用于支付宁海县桃源街道建筑垃圾和装潢垃圾清运项目的承包人，直至自2024年3月1日起，不再扣除经费，由乙方负责服务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和装潢垃圾清运服务。

11.2乙方应严格按照《浙江省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暂行规定》承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是本项目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应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负全部责任。对单位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包括由于作业受伤等引起的全部事故内容），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自主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乙方的职工在法律规定的工伤认定范围内发生事故的应按工伤赔偿标准赔偿。

11.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1.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1.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补充协议、投标承诺、投标文件、采购文件及补充执行。

11.6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副本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见证方：浙江中基正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见证日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资格、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封面格式：**

正本

资格、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可只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章。**

（三）**资格文件：**

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详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 联合体协议（如有，格式见附件）；
5.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如有）；

**（1）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浙江中基正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司年　　月　　日发布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项目（项目编号：　　　）的公开招标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1、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相关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我公司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可只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章。（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3）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详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共同参加（项目名称）。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由联合体牵头人承担 工作（占合同总金额 %）；

（2）由联合体成员承担 工作（占合同总金额 %）。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注：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供应商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如单独投标无须提供“联合体协议”。**

**（5）**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如有）。

**3、商务技术文件内容包括**

1. 符合性自查表（格式见附件）；
2. 供应商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3.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4.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6. 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8. 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见附件）
9. 本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10. 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11. 承诺书；
12. 技术部分：针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和第四章评分标准中的条款拟定完整方案，格式自拟；
13. 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需提供的其他相关证书及合同复印件等并加盖公章；
14. 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它有关证明资料。
15. **符合性自查表格式**

**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招标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符合性审  查（商务技术文件） | （一）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二）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三）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齐全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四）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相符且无虚假投标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五）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使用中文表述且意思表述明确，前后无矛盾且使用计量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六）带“★”的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已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七）投标技术方案明确，不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八）商务技术文件中未出现报价或单价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九）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十）不存在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情形；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备注：符合性自查表将作为供应商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2）供应商响应表格式**

**供应商响应表**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标项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自评分 | 证明文件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注：根据评分标准内容逐条填写并自行评分（价格分除外）。**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可只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章。**

**（3）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标项号：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  响应情况 | 说明（偏离/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须按第二章《采购需求》“一、重要商务要求一览表”逐项填写，并根据“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自行补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注：联合体投标的，可只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章。**

**（4）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供应商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90个日历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我们郑重声明：本投标文件提供的情况和文件完全是真实的。

7.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后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可只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章。**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 周岁 职务：\_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联合体投标的，可只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并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来投标的，此表不用）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政府采购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章）：

职务： 职务：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及开标日前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内当地相关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

**注：联合体投标的，可只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并签章。**

**（6）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标项号：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  响应情况 | 说明（偏离/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

日 期：

**注：联合体投标的，可只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章。**

**（7）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注册地址 |  | | | 注册登记号 |  |
| 经营地址 |  | | | 税务登记证号 |  |
| 单位性质 |  | | | 注册资本 |  |
| 经营范围 |  | | | 营业期限 | 年 月- 年 月 |
| 资质情况 |  | | | | |
| 员工数量 | 共人，其中，高级职称人，中级职称人 | | | | |
| 联系电话 |  | | | 传真 |  |
| 主要业绩 |  | | | | |
| 法 定 代 表 人 基 本 情 况 | | | | | |
| 姓 名 |  | | | 身份证号码 |  |
| 职 务 |  | 职 称 |  | 学 历 |  |
| 备注: | | | | | |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

日 期：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8)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

**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标项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别 | |  | |
| 资质等级 |  | | 职 称 | |  | |
| 学 历 |  | | 年 龄 |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 |  | |
| 已完成及正在实施类似项目情况 | | | | | | |
| 业主单位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 合同履行期限 | | 承接项目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

日 期：

**注：联合体投标的，可只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章。**

**(9)本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表格式**

**本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表**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标项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

日 期：

**注：联合体投标的，可只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章。**

**（10）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标项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主单位 | 项目名称 | 服务地点 | 合同履行期限 | 合同价格（元） | 业主单位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承诺书；

**承诺书**

**宁海县人民政府桃源街道办事处：**

**浙江中基正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

1. 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本项目与其他保洁范围交接处，纳入本次保洁范围内，按照保洁要求完成交接处以内的保洁工作。
2. 如我方中标，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我方应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数，在进驻日前应全部配置完毕。
3. 在进驻日，如存在人数未达到投标承诺的：采购人将下达整改通知，同时按1万元/天进行扣罚；如在进驻日起15日（含进驻日）内我方未按规定整改完成的，次日起，采购人将按3万元/天进行扣罚；扣罚费用在服务经费中支出。如在进驻日起60日（含进驻日）内我方仍未按规定整改完成的，采购人将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保洁服务经费。
4. 如我方中标，在投标文件中我方承诺投入本项目的车辆、机械设备等在进驻日前应全部配置完毕。
5. 在进驻日，如存在数量未达到投标承诺的：采购人将下达整改通知，同时按1万元/天进行扣罚；如在进驻日起15日（含进驻日）内我方未按规定整改完成的，次日起，采购人将按3万元/天进行扣罚；扣罚费用在服务经费中支出。如在进驻日起60日（含进驻日）内我方仍未按规定整改完成的，采购人将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保洁服务经费。
6. 在进驻日，如我方投标文件中列明的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或其他机械设备）与实际投入车辆（或其他机械设备）不一致的：采购人将下达整改通知【我方需提供同规格、型号车辆（或其他机械设备）或经采购人认可的优于投标文件承诺规格、型号车辆（或其他机械设备）。】，同时按1万元/天进行扣罚；如在进驻日起15日（含进驻日）内我方未按规定整改完成的，次日起，采购人将按3万元/天进行扣罚；扣罚费用在服务经费中支出。如在进驻日起60日（含进驻日）内我方仍未按规定整改完成的，采购人将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保洁服务经费。
7.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数量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人员配置数量。
8.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与投标文件所列举的一致。服务期间一般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特殊情况必须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须在满足工作需求的情况下，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无正当理由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须向采购人支付每人次50000元的违约金。
9.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投入本项目的驾驶员应具备相应工种资格证，带证上岗，并定时接受培训。
10.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投入本项目的一线作业人员的劳动合同时间必须跟本合同时间相一致。
11.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投入本项目的车辆数量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车辆配置最低数量。
12. 环卫服务标准：如市、县、局、街道有新要求，我方承诺按新要求执行。
1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严格按照《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市容环卫行业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甬政办发【2014】70号）的规定执行。
1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对所有符合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件的人员统一进行参保。
1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采购人要求在2024年3月1日起负责服务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和装潢垃圾清运服务。2024年2月28日前，我司在宁海县桃源街道建筑垃圾和装潢垃圾清运项目合同履约期限内不承担建筑垃圾和装潢垃圾清运服务，采购人将从每月服务经费中扣除21360元用于支付宁海县桃源街道建筑垃圾和装潢垃圾清运项目的承包人，我司无异议。

**（如有其他承诺，请自行填写；如无，则删除本括号内的内容）**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

日 期：

（12）技术部分：针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和第四章评分标准中的条款拟定完整方案，格式自拟；

（13）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需提供的其他相关证书及合同复印件等并加盖公章；

（14）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它有关证明资料。

**二、报价文件**

1、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封面格式：**

**正本**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可只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章。**

2、报价文件内容包括：

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本函)，格式见附件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1）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标项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合同履行期限** |
|  |  |  |  |
| 单年投标价 | | 小写：  大写： | |
| 三年投标总价 | | 小写：  大写： | |
| 投标声明 |  | | |

注：1、若供应商尚有其它内容需明列的，请按此表格式扩展。

2、以上“三年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三年投标总价”相一致。

供 应 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

日 期：

**注：联合体投标的，可只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章。**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三年投标总价 | | | |  |

注：1、投标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表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注：联合体投标的，可只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章。**

**（3）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4、供应商不得更改《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行业类别，如有更改，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

5、如供应商在本表中列明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数据与声明的企业划性不一致，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本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如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4）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三、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1、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外包装格式：**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附件：请各位供应商认真填写下表，于投标截止时间后按采购代理公司规定要求单独递交。**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中基正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授权代表姓名），经由（单位）（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编号：CBZJ-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1. 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2年 月 日